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ii)完成H股全流通，及(iii)完成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鑒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337,50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337,500 <u>2,000,721,250</u> 元。
3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5%；H股股份1,453,888,946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94.45%。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5%；H股股份1,453,888,946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94.45%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全部為普通股(H股)。</u>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